

证券代码： 200160

证券简称：东洋 B

公告编号： 2018-053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关内容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香港商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7 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6 日 15:00—2018 年 11 月 7 日 15:00。

5、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4 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1 日。

参会股东应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8、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4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二）特别提示事项

（1）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持股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也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承德县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海健

联系电话：0314-3115048

联系传真：0314-3111475

邮编：0674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和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60”，投票简称为“东
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
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
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二：

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2、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或“填报选举票数”)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